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茲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會冠華已與南京新一棉訂立新主供應協議，據此於新主供應協議年期內南京新一棉同意出售而新會冠華同意購買棉紗。根據新主供應協議供應之棉紗之實際數額、規格及價格則視乎新會冠華向南京新一棉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倘就採購價有任何符合本集團與其他棉紗供應商間之慣例之支付按金及分期付款安排，則有關詳情將於訂約方協定後載列於個別訂單內。有關支付按金及分期付款之安排可確保棉紗之穩定供應(不論是數量及質量方面)，符合本集團與其他棉紗供應商之慣例，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數額(不論是否將為按相關訂單計算之合約數額百分比)、付款及結付期限，以及按金付款方式或分期付款將由南京新一棉及新會冠華按情況逐一磋商。除另有協定者外，有關採購價之按金及分期付款將不會多於相關交易之代價之30%並將根據向南京新一棉下的各指定訂單付款。

南京新一棉為本集團染布及染紗業務之棉紗供應商。鑑於下文「上市規則之含義」一段所詳述之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京新一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基於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將超過2.5%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全年上限金額將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供應棉紗將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目前分別持有222,504,000股、120,412,000股及121,526,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2.55%、17.61%及17.78%)之Trustcorp Limited、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會冠華已與南京新一棉訂立前主供應協議，據此於前主供應協議年期內(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南京新一棉同意出售而新會冠華同意購買棉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前主供應協議期間，南京新一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前主供應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前主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而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間，南京新一棉與新會冠華有關供應棉紗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涉及任何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新會冠華已與南京新一棉訂立新主供應協議，據此於新主供應協議年期內南京新一棉同意出售而新會冠華同意購買棉紗。

新主供應協議之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南京新一棉，其與本公司之關係於下文「上市規則之含義」一段有更詳盡載述；及
- (ii) 新會冠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棉紗之供應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同意供應而新會冠華同意購買本集團染布及染紗業務之棉紗。實際數額、規格及價格則視乎新會冠華向南京新一棉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倘就採購價有任何符合本集團與其他棉紗供應商間之慣例之支付按金及分期付款安排，則有關詳情將於訂約方協定後載列於個別訂單內。有關支付按金及分期付款之安排可確保棉紗之穩定供應(不論是數量及質量方面)，符合本集團與其他棉紗供應商之慣例，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數額(不論是否將為按相關訂單計算之合約數額百分比)、付款及結付期限，以及按金付款方式或分期付款將由南京新一棉及新會冠華按情況逐一磋商。除另有協定者外，有關採購價之按金及分期付款將不會多於相關交易之代價之30%，並將根據向南京新一棉發出之各指定訂單支付。

南京新一棉及新會冠華均契諾根據新主供應協議之棉紗供應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新會冠華就購買棉紗向南京新一棉支付之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當時棉紗之現行市價釐定。南京新一棉已承諾其將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按不遜於其銷售予獨立客戶之條款及條件銷售棉紗予新會冠華。根據新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已向新會冠華授予最少60日之信貸期以支付採購價(或償已付按金，則支付採購價之餘額)。預期新會冠華在大部分情況下將以電匯方式支付採購價。

年期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定而重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歷史數字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歷史數字及過往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南京新一棉向新會冠華之棉紗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銷售額	65,711,000港元	167,644,000港元	329,642,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南京新一棉向新會冠華之過往棉紗銷售全年上限金額：

	由前主供應 協議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過往全年上限金額	124,808,000港元	471,058,000港元	508,654,000港元

建議全新上限

下表載列於新主供應協議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南京新一棉向新會冠華銷售棉紗之預期全年上限金額：

	由新主供應協議 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預期全年上限金額	人民幣210,000,000元 (相當於約 241,380,000港元)	人民幣4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82,760,000港元)	人民幣420,000,000元 (相當於約 482,760,000港元)

建議全新上限之基準

上述上限乃參考上表所列南京新一棉向新會冠華之棉紗歷史銷售額而釐定，並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染布及染紗業務之棉紗需求之預期增長及南京新一棉之全年最高產能(假設新會冠華將悉數採購南京新一棉生產之棉紗)。為使本集團不斷增長之染布及染紗業務獲得穩定之棉紗供應及確保棉紗之質素優良，本公司認為，向南京新一棉增購棉紗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產品。新會冠華主要從事布料織造及整染。

南京新一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並為本集團染布及染紗業務之棉紗供應商。

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

由於前主供應協議屆滿，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間，南京新一棉與新會冠華之間並不存在有關供應棉紗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新會冠華與南京新一棉已互相建立長期之業務關係，董事對是次合作及由南京新一棉所供應之棉紗質素頗具信心。董事認為相比起其他棉紗供應商，南京新一棉之棉紗供應較為穩定而質素亦較為優良，而南京新一棉提供的多種棉紗支數亦為本集團增加靈活性。經與南京新一棉討論及磋商後，本集團已決定恢復南京新一棉與新會冠華之間有關供應棉紗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本集團有信心確保棉紗之穩定供應(不論是數量及質量方面)。董事認為新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按金或分期付款之安排)乃新會冠華及南京新一棉按公平基準磋商，屬於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董事會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南京新一棉由本公司主要股東Trustcorp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Trustcorp Limited分別以董事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及以董事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人身份持有南京新一棉之50%權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京新一棉為Trustcorp Limited之聯繫人士，而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基於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將超過2.5%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全年上限金額將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供應棉紗將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目前分別持有222,504,000股、120,412,000股及121,526,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2.55%、17.61%及17.78%)之Trustcorp Limited、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南京新一棉與新會冠華於新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主供應協議」	指	南京新一棉與新會冠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之主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Trustcorp Limited、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新一棉」	指	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新主供應協議」	指	南京新一棉與新會冠華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新主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全年上限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會冠華」 指 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芳名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